

【112.05.31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

112.03.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2.05.05 第 14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2.05.31 發布修正第 1、6 條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本中心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，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中心專任（含合聘與已退休）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由本中心主任或二位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推薦為候選人，並提本中心之業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共同教育中心進行複選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依第二條精神，分就校外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（或一團隊）。提送資料應包括候選人近三年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的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的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教師獲傑出服務獎後，同一事蹟不再重複推薦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97.04.10 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通過

100.11.30 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2 條

103.09.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